

购销合同

购货单位（甲方）：甘肃省地震局
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：甘肃海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此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采购机柜盲板，用于预警工程项目新建台站设备安装集成，具体名称、数量、金额如下：

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数量及金额

名称	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机柜盲板	/	科华	208	套	288.00	59904.00	每套含：1U: 2个 2U: 4个 6U: 3个 合计：28U
总计	伍万玖仟玖佰零肆元整（含税）					59904.00	

第二条：技术标准：以厂家技术标准为准。

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地点、时间。

 交货地点：指定地点。

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发货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款到发货。

第五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

 1、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、质量应符合合同规定。

 2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的 1%作为滞纳金。

 3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金额的 1%作为滞纳金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：乙方所提供产品：非人为损坏情况下免费质保一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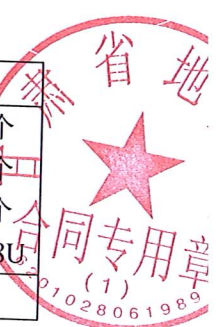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条 验收

 1、甲方应在提货时按本合同当场验收，若有异议应在当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否则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视为符合本合同规定。

 2、甲方未付清全款前，本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第八条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

 1、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

2、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有效期内（3年）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律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甘肃省地震局	乙方：甘肃海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电话：0931-8279719	电话：0931-2125121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 	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 
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50 号	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排洪南路 1000 号八一阳光家园 2 号楼 2804 室
税号：1210000043800070X6	税号：91620102581179933Y
开户行：工行兰州开发区支行	开户行：兰州银行飞天支行
账号：2703000909026403160	账号：101572000030359
日期：2021年10月8日	日期：2021年10月8日

李亮 18294404536